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頌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9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頌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（第3項）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61條所明定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黃頌勳（下稱被告）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6號民國115年3月26日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（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及被告所提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各1份在卷可稽，見原審卷第119頁、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；惟被告於上開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中僅記載「一、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」及「二、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之程式有所未備，然屬得補正之事項，

01 且未經原審法院裁定令其補正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02 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
03 駁回被告之上訴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宜廷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